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卓意字第 Y1905684 号

致：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宏伟律师、黄仕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在此基础上作出法律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的公告；3、《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的公告；4、《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年4月30日）；5、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或授权文件；6、《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7、《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8、《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票》；10、《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11、《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12、其他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误导、隐瞒、疏漏的情形；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杨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0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62%。

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身份证明文件：（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4位股东外，还有公司的全体监事、部分董事、信息披露人，其中董事王志国未出席会议；（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因此，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与会议决议、记录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70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临时议案或者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XELENTE LAW FIRM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思路名扬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斌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宏伟

王宏伟

黄仕林

黄仕林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